

证券代码：830797 证券简称：易之景和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上海易之景和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3月3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2月18日以书面、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曹越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上海易之景和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更换财务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解除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聘用关系，拟聘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上午 9：30 召开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易之景和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易之景和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3 日